

K295.3  
Z61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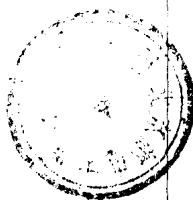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48)

法軍侵臺檔補編 (合訂本)



\*21113001123928\*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宜基漢景石印

贈書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

法軍侵臺檔補編



Y66/0402.

## 弁 言

本書係據故宮博物院先後就清代軍機處檔案所輯的各種史料，集刊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期間有關臺灣的文件，用補前編「法軍侵臺檔」（「文叢」第一九二種）之不足，因以「補編」稱之。

按「法軍侵臺檔」一書，原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依據清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檔案編印的「中法越南交涉檔」選輯；其中固亦有軍機處交出或抄交之件，但並不包括該處所有的檔案。該處檔案，後由故宮博物院收藏。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前後，該院就所藏前項檔案輯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以外，並接續輯印「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其「編輯略例」有云：『起自清光緒元年至三十四年（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凡中、法交涉之關係文件，悉采於冊』；可是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僅編至光緒十年六月，以下並無續刊（已刊二十二卷，分裝十一冊）。不過，該院文獻館前後編印的「文獻叢編」（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刊出第一輯至第三十六輯計八十八種、二十六年繼續刊出第一輯至第七輯計六十八種）中，關於光緒十年中、法交涉的檔案，尚有片段的收錄。本書即以這些不完整的資料，依前編「法軍侵臺檔」所定取材範圍選集而成。

本書體例，與「前編」略異。「前編」文件係按收發先後排比，本書則就所集各種資料分別編次。

本書第一部分，即選自「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考軍機處原檔，計分上諭檔、洋務檔、摺單檔、議覆檔、電寄檔、電報檔……等名目。「中法交涉史料」所載文件與「中法越南交涉檔」比較，除軍機處所有未經交出或抄交的諭旨、摺奏及其雜檔以外，更多「電寄」、「電報」兩檔文件（「中法越南交涉檔」並非全無前項檔案，只是未錄原電文，分別註明「見電報檔」等字樣；前編「法軍侵臺檔」，因其無電文內容，並其收發日期及往來機關亦略之）。這些電遞往來文件，往往足以顯示當時的事實真相。本書采補的摺奏甚少，大部份均為「電寄」、「電報」等件；因摺奏等項已見「前編」者，不再重複。

本書第二部分，采自「光緒十年中法交涉電報檔」。這一資料原件，載於「文獻叢編」後編（按指民國二十六年編印部分。前此編印者，應稱為「前編」）第五輯。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綴有「前言」云：『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本館曾以軍機處檔案輯印「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僅編至十年六月。現整理軍機處檔案，檢得「電報檔」一冊，每件標題之下，均註「八月某日」而不紀年。查其內容，皆關係中、法越南戰役之疆臣來電；當係光緒十年之事。……』。綜計此冊共載電文三十九件，本書選錄二十九件。

本書第三部分，采自「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蓋「中日交涉史料」輯印於「中法交涉史料」之前，由於中、法戰爭期間日本有接濟法國情事及朝鮮發生「甲申之亂」，中日、中法相互關係的檔案，已先於此書刊出。因將其中與法軍侵臺有關的電報五件，予以錄刊。

本書第四部分，則爲「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這一資料，原載「文獻叢編」前編第七輯。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的「前言」云：『軍機處檔案發見有醇親王奕譞尺牘多紙，大約爲關係光緒十年中、法交涉之事。按當日辦理中、法交涉者，初爲軍機大臣恭親王奕訢、寶鋆、李鴻藻等；後慈禧后以奕訢委蛇保榮、辦事不力，乃於十年三月十三日黜之。十四日，諭軍機處云：『軍機處遇有緊急事件，着會同醇親王奕譞商辦；俟皇帝親政，再降懿旨』。至是，奕譞始代奕訢。函中多致許大人、閣中堂；當日軍機大臣有許庚身、閻敬銘二人，所稱許、閻，或指此也』。全部尺牘共一百零七件，本書錄其八九（無關者註「略」）。至各件所書日時雖未冠月，但一經與前編「法軍侵臺檔」及本書前三部分參閱，不難明瞭。這些當時樞府運籌決策的記述，其史料價值顯較一般對外發表的文件爲高。

本書第五部分，則爲「軍機處雜檔中之尺牘」。這一資料，原題「軍機處雜檔中之尺牘五通」，載於「文獻叢編」前編第十八輯。其「前言」有云：『左錄函件五通，均

見於軍機處雜檔中。第一至第四為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皆關於光緒十年中、法交涉事件；本刊第七輯曾刊布多通。茲又檢得此數函，特續刊焉。……』。因第五通係他事不錄，餘四件則全采入。

其次，本書與「前編」還有幾項不同：「前編」所有文件的收與發，一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主體，案題據以擬訂。本書前三部分，其主體屬於軍機處，案題均照原資料所定；後二部分為書牘體裁，以醇親王奕譞作主體，而專以軍機處各大臣為其接受對象。「前編」文件排列，係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收與發之日期為準；而本書後二部無須說明，前三部分是以軍機處存檔登記月日為序（按清代故事：京內外摺奏，每日硃批後發交軍機處，由章京當日別錄一份存檔，原摺發還原奏人。因而所註月日，均為存檔日期）。至別註「發」、「到」字樣者，並表示原件寄發以及存檔登記各別的時日。「前編」嘗於陰曆下經編者查註陽曆，本書因部分資料既未書明月分，茲一概不再添註。

至本書所輯，由於所據資料的不完整，仍覺缺陷多多。諸如光緒十年六月以後只有八月份的「電報檔」，以下各月見於「中日交涉史料」者又極少數；其餘更無論矣。因此深感於「中法交涉史料」的未能輯印完全，至可惋惜！歲月不居，自二十一年迄今已逾三十餘載，由於變局頻仍，原始資料之保存想亦不無問題，廢續竣事勢所難能。由今視昔、以此例彼，對於若干重要史料的整理與刊行，有心人當三致意焉。（吳幅員）

# 法軍侵臺檔補編目錄

## (一)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緊要宜撲近患而豫遠謀摺（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同日）	(三)
福州將軍將軍穆圖善等奏籌備臺灣防務摺（十年正月初四日）	(五)
福州將軍穆圖善請飭催楊岳斌迅速赴閩片（二月二十三日）	(七)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上諭（三月十七日）	(七)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三月二十三日）	(八)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三月二十六日）	(八)
軍機處密寄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上諭（四月初一日）	(九)
奕譞等擬防海四條（四月十四日）	(一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奏閩省辦防及法船經遇廈門情形摺（五月十六日）	(一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奏和議雖定仍嚴密辦防片（同日）	(三)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五月初七日）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初八日）	(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一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初九日）	（一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初十日）	（一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一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三日）	（一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四日）	（一六）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閏五月十五日）	（一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十八日）	（一六）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報起程日期摺（同日）	（一七）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改修礮臺購備鎗礮請飭閩督籌撥銀兩片（同日）	（一八）
軍機處寄閩浙總督何璟等上諭（同日）	（一八）
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奏請飭整頓廈門防務摺（閏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
軍機處寄署閩浙總督何璟等上諭（同日）	（二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三日）	（二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上）	（二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上）	（二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上）	（二）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四日）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三）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三）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三）
軍機處電寄各省將軍督撫諭旨（同日）	（三）
軍機處呈覽赫德與巴使問答片（同日）	（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五）
軍機處摘抄劉銘傳條陳單（閏五月二十五日）	（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六日）	（五）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七）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七）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八）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閏五月二十九日）	（八）
發出使德法大臣李鳳苞電（同日）	（八）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一日）	（九）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等諭旨（同日）	（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二日）	（二九）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〇）
軍機處電寄沿海各統兵大員諭旨（同日）	（三〇）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六月初三日）	（三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四日）	（三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三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一）
閩浙總督何璟等來電（六月初七日）	（三一）
閩浙總督何璟等來電（同日）	（三一）
發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同日）	（三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八日）	（三一）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六月初九日）	（三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同日）	（三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初十日）	（三一）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三一）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諭旨（同日）	（三四）
軍機處電寄曾國荃諭旨（六月十一日）	（三四）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六月十二日）	（三五）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等諭旨（同日）	（三五）
軍機處寄置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同日）	（三五）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六月十三日）	（三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十四日）	（三六）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三六）
軍機處電寄劉銘傳諭旨（六月十五日）	（三七）
大常寺卿徐樹銘請飭浙江提督歐陽利見帶部援閩片（六月十七日）	（三七）
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來電（六月十八日）	（三七）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六月十九日）	（三八）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同日）	（三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三九）

-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 (三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 (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六月二十日） ..... (四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 (四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 (四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 (四一)  
發出使英美日各大臣電（同日） ..... (四一)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諭旨（同日） ..... (四一)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等諭旨（同日） ..... (四一)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片（同日） ..... (四一)  
擬給美使照會（同日） ..... (四一)  
擬給各國公使照會（同日） ..... (四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六月二十一日） ..... (四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 (四一)  
劉銘傳來電（同日） ..... (四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 (四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同日）	（五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同日）	（五九）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五九）
錫珍等來電（同日）	（五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五〇）
發南洋大臣曾國荃電（同日）	（五〇）
發上海道邵友濂電（同日）	（五一）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同日）	（五一）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侍講學士張佩綸奏廈門防務責成彭楚漢等布置片（同日）	（五一）
總理衙門與美國何天爵問答（同日）	（五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六月二十二日）	（五二）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同日）	（五二）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同日）	（五三）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同日）	（五三）
津海關道盛宣懷來電（同日）	（五三）
太常卿徐樹銘奏福州軍務請責成三路並進仍由南北洋撥軍速援摺（同日）	（五五）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六月二十三日）	（五七）
兵部尙書彭玉麟等來電（同日）	（五七）
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同日）	（五七）
會辦張佩綸來電（同日）	（五七）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五六）
軍機處電寄張佩綸等諭旨（同日）	（五六）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諭旨（同日）	（五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六月二十四日）	（五九）
擬復出使大臣李鳳苞電（同日）	（六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同日）	（六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同日）	（六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同日）	（六一）
 <b>(二) 光緒十年中法交涉電報檔</b>	
南洋來電（十年八月初五日）	（查）
閩省督撫等來電（八月初六日）	（查）

南洋來電（八月初八日）	（六四）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初十日）	（六四）
北洋來電（八月十一日）	（六四）
北洋來電（同日）	（六四）
北洋來電（八月十二日）	（六四）
福州將軍等來電（八月十四日）	（六四）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十六日）	（六四）
北洋來電（八月十七日）	（六四）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十八日）	（六四）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十九日）	（六四）
北洋來電（八月二十日）	（六四）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一日）	（六四）
南洋來電（同日）	（六四）
北洋大臣來電（同日）	（六四）
北洋來電（同日）	（六四）
北洋大臣來電（同日）	（六四）

粵督來電（八月二十三日）	（充）
福州來電（同日）	（充）
南洋來電（八月二十四日）	（充）
滬局來電（同日）	（充）
南洋會辦來電（同日）	（充）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五日）	（充）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六日）	（充）
北洋大臣來電（八月二十七日）	（充）
閩督楊來電（八月二十八日）	（充）
陳會辦來電（八月二十九日）	（充）
南洋大臣來電（八月三十日）	（充）
<b>（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b>	
南洋大臣來電（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充）
南洋大臣來電（十二月初二日）	（充）
北洋大臣來電（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充）

- 左宗棠等來電（二月初三日）………（夬）  
北洋大臣來電（六月十三日）………（七）  
(四) 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夬）  
(五) 軍機處雜檔中之尺牘………（五）